为进一步推动《中国—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协定》(以下简称《协定》)的实施,便利《协定》项下合规货物通关,自 2018年 4月 30日(含当日,下同)起,"中国—巴基斯坦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系统"正式上线运行,实时传输《协定》项下原产地电子数据。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:

- 一、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(以下简称进口人)在进口时申请享受中巴自贸协定税率的,应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51 号(以下简称"第 51 号公告")的有关规定,以"无原产地声明模式"填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》或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货物备案清单》(以下统称进口报关单)。
- 二、自2018年4月30日起,进口人申报时,对于无原产地电子数据的进口货物,系统将提示不存在原产地证书电子信息。在2018年4月30日至2018年12月30日期间,对于提示不存

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_10070

